

##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履约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前期交易概述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青岛富路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富路”）转让持有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丽驰”）32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30,745万元，支付方式为分期现金支付。同日，公司与青岛富路签订了《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约定，青岛富路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0,000万元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,000万元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8,745万元。同时，为确保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，青岛富路唯一股东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路投资”）将其持有的青岛富路20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担保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7）。

#### 二、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

2020年12月11日，青岛富路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,000万元，富路投资持有的青岛富路20%股权已质押给公司。2020年12月15日，山东丽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021年12月31日前，青岛富路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,000万元，累

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22,000 万元，占转让价款总额的 71.56%。

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青岛富路流动资金出现暂时困难，截止本公告日，仅向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未能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足额支付第三期即股权转让尾款。公司将立即向青岛富路发《催款律师函》，催促其尽快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，否则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青岛富路尚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 8,745 万元，公司正积极督促青岛富路尽快履行付款义务，必要时将根据《协议》相关约定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若青岛富路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且主要质押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，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

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，整体经营业务运行正常，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形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